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4

#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45,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9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20年6月29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发布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1)。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自公司2020年7月2日发布《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2)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部分委托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如下:

| 合作方 | 产品名称 | 类型 | 投资金额(万元) | 起息日期 | 到期日期 | 实际收益(万元) |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国泰君安证券君跃飞龙伍佰定制 | 券商理财产品 | 10,000 | 2020年7月1日- | 2020年9月24日 | 54.73 |
|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江南银行结构性存款2020年DG023 | 银行理财产品 | 17,500 | 2020年7月1日 | 2020年9月28日 | 289.00 |
|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江南银行结构性存款2020年DG024 | 银行理财产品 | 17,500 | 2020年7月1日 | 2020年9月28日 | 57.11 |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银行理财产品 |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 5,000 | 1.32%-5.88% | 16.68-74.32 | 2020年9月29日-2020年12月29日 | 保本浮动收益 | 无 | 否 |
|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银行理财产品 |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 5,000 | 1.32%-6.08% | 16.68-76.84 | 2020年9月29日-2020年12月29日 | 保本浮动收益 | 无 | 否 |
|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银行理财产品 |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 17,500 | 1.32%-5.88% | 51.98-231.53 | 2020年10月9日-2020年12月29日 | 保本浮动收益 | 无 | 否 |
|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银行理财产品 |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 17,500 | 1.32%-6.08% | 51.98-239.40 | 2020年10月9日-2020年12月29日 | 保本浮动收益 | 无 | 否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投资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将定期或不定期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1)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9月25日

(2)产品起息日:2020年9月29日

(3)产品到期日:2020年12月29日

(4)认购金额:5,000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32%-5.88%

(6)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争议的解决: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1)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9月25日

(2)产品起息日:2020年9月29日

(3)产品到期日:2020年12月29日

(4)认购金额:5,000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32%-6.08%

(6)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争议的解决: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1)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9月29日

(2)产品起息日:2020年10月9日

(3)产品到期日:2020年12月29日

(4)认购金额:17,500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32%-5.88%

(6)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争议的解决: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1)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9月29日

(2)产品起息日:2020年10月9日

(3)产品到期日:2020年12月29日

(4)认购金额:17,500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32%-6.08%

(6)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争议的解决: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构性存款。

(三)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产品,风险水平较低。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为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名称 | 成立时间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资本(万元) | 主营业务 |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
|---|---|---|---|---|---|---|
|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09年12月30日 | 陆向阳 | 928,091.841 | 金融服务业务 | 第一大股东为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 否 |

(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20年6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408,032,287,173.22 | 434,177,671,423.76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26,715,523,405.22 | 29,305,738,863.47 |
| 项目 | 2019年度 | 2020年1-6月 |
| 营业收入 | 10,363,785,680.70 | 5,637,831,532.2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658,738,207.89 | 1,784,868,510.58 |

(三)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20年6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3,342,937,353.41 | 3,445,396,110.88 |
| 负债总额 | 1,092,944,185.75 | 1,127,003,437.5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2,249,993,167.66 | 2,311,098,347.57 |
| 项目 | 2019年度 | 2020年1-6月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00,220,899.91 | 150,436,000.23 |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45,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的36.73%,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投资收益。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拟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20年6月29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该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使用不超过7.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券商理财产品 | 10,000 | 10,000 | 186.95 | - |
| 2 | 银行理财产品 | 20,000 | 20,000 | 399.46 | - |
| 3 | 银行理财产品 | 20,000 | 20,000 | 245.29 | - |
| 4 | 银行理财产品 | 20,000 | 20,000 | 428.83 | - |
| 5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0 | 10,000 | 199.73 | - |
| 6 | 券商理财产品 | 10,000 | 10,000 | 267.76 | - |
| 7 | 银行理财产品 | 20,000 | - | - | 20,000 |
| 8 | 银行理财产品 | 17,500 | 17500 | 289.00 | - |
| 9 | 银行理财产品 | 17,500 | 17500 | 57.11 | - |
| 10 | 券商理财产品 | 10,000 | 10000 | 54.73 | - |
| 11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0 | - | - | 10,000 |
| 12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 | - | - | 5,000 |
| 13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 | - | - | 5,000 |
| 14 | 银行理财产品 | 17,500 | - | - | 17,500 |
| 15 | 银行理财产品 | 17,500 | - | - | 17,500 |
| 合计 | | 210,000 | 135,000 | 2,128.86 | 75,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75,000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33.33 |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7.50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75,000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0 | |
| 总理财额度 | | | | 75,000 | |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5

#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2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10月9日至2020年12月29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20年6月29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11日发布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0)。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自公司2020年7月2日发布《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3)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委托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如下:

| 合作方 | 产品名称 | 类型 | 投资金额(万元) | 起息日期 | 到期日期 | 实际收益(万元) |
|---|---|---|---|---|---|---|
|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0 | 2020年7月3日 | 2020年9月28日 | 31.90 |
|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0 | 2020年7月3日 | 2020年9月28日 | 161.43 |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并减少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低风险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16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4,380,000股,发行价格为10.3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873,333,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73,333,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6月11日全部到位,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56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年产35万台减速机项目 | 45,000.00 | 28,416.04 |
| 年产160万件齿轮项目 | 30,000.00 | 7,125.62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5,000.00 | 402.09 |
| 合计 | 80,000.00 | 35,943.75 |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银行理财产品 |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 10,000 | 1.32%-6.08% | 29.70-136.80 | 2020年10月9日至2020年12月29日 | 保本浮动收益 | 无 | 否 |
|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银行理财产品 |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 10,000 | 1.32%-5.88% | 29.70-132.30 | 2020年10月9日至2020年12月29日 | 保本浮动收益 | 无 | 否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投资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将定期或不定期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1)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9月29日

(2)产品起息日:2020年10月9日

(3)产品到期日:2020年12月29日

(4)认购金额:10,000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32%-6.08%

(6)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争议的解决: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1)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9月29日

(2)产品起息日:2020年10月9日

(3)产品到期日:2020年12月29日

(4)认购金额:10,000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32%-5.88%

(6)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争议的解决: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构性存款

(三)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保本浮动收益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四)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产品,风险水平较低。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 名称 | 成立时间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资本(万元) | 主营业务 |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
|---|---|---|---|---|---|---|
|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09年12月30日 | 陆向阳 | 928,091.841 | 金融服务业务 | 第一大股东为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 否 |

(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20年6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408,032,287,173.22 | 434,177,671,423.76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26,715,523,405.22 | 29,305,738,863.47 |
| 项目 | 2019年度 | 2020年1-6月 |
| 营业收入 | 10,363,785,680.70 | 5,637,831,532.2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658,738,207.89 | 1,784,868,510.58 |

(三)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20年6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3,342,937,353.41 | 3,445,396,110.88 |
| 负债总额 | 1,092,944,185.75 | 1,127,003,437.5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2,249,993,167.66 | 2,311,098,347.57 |
| 项目 | 2019年度 | 2020年1-6月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00,220,899.91 | 150,436,000.23 |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2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的16.32%,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投资收益。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拟购买的产品属于保本型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20年6月29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该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适当的时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无异议。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0 | 10,000 | 185.51 | - |
| 2 | 银行理财产品 | 15,000 | 15,000 | 299.25 | - |
| 3 | 银行理财产品 | 15,000 | 15,000 | 321.63 | - |
| 4 | 银行理财产品 | 20,000 | 20,000 | 120.82 | - |
| 5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 | 5,000 | 61.32 | - |
| 6 | 银行理财产品 | 20,000 | 20,000 | 265.10 | - |
| 7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 | - | - | 5,000 |
| 8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0 | 10,000 | 31.90 | - |
| 9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0 | 10,000 | 161.43 | - |
| 10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0 | - | - | 10,000 |
| 11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0 | - | - | 10,000 |
| 合计 | | 130,000 | 105,000 | 1,446.96 | 25,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40,000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17.78 |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5.10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25,000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0 | |
| 总理财额度 | | | | 25,000 | |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2020-052

#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除公司已披露重大资产重组及部分股权转让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方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近日股价波动较大,截至2020年9月29日,市盈率(TTM)为95.80倍,市净率为4.49倍,明显高于造纸及纸制品行业平均水平(市盈率24.19倍,市净率2.13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0年9月25日、9月28日、9月29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相关订单、合同正常履行。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19年10月24日,公司与孟宪坤、裘方圆、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上市公司收购资产框架协议》,各方就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浙江华坤道威数据科技(以下简称“华坤道威”)有限公司51%的股权的事项达成初步意向。

2020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通联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通联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坤衍庆”)70%的股权,华坤衍庆持有华坤道威51%的股权,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间接控制华坤道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已经披露的事项外,经公司核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询征确认,截止公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文洁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文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文洁投资”)于2020年9月18日与济南铁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铁坤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分别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9,39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70%)和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75%)至铁坤投资。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督促转让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5)。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文洁的一致行动人曹立峰,于2020年8月11日披露了减持计划:曹立峰于2020年9月2日起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00,000股,即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4)。

截至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止,曹立峰持有公司股份4,23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截止本公告之日止,曹立峰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5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0.276%,现持有公司股份3,68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曹立峰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减持时间区间、减持股份数量均未过半。

3、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0年9月25日、9月28日、9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截至2020年9月29日,市盈率(TTM)为95.80倍,市净率为4.49倍,明显高于造纸及纸制品行业平均水平(市盈率24.19倍,市净率2.13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谨慎投资。

2、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目前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3、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方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报备文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编号:2020-037

#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根据江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组织省级太湖水环境治理专项资金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的文件精神,2020年9月28日,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项目“江阴市小湾水厂深度处理改建工程”获得政府补助人民币2,032万元。

根据江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阴市绮山应急备用水源地工程项目竣工验收鉴定书》,2020年9月27日,公司投资项目“江阴市绮山应急备用水源地工程项目”获得政府补助人民币600万元。

上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为人民币2,632万元。

(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江苏省财政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绿色债券贴息政策实施细则(试行)〉等四个文件的通知》苏环办[2019]264号,2020年4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市恒通排水设施管理有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人民币1.28万元。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度江苏省绿色金融奖补资金的通知》苏环办[2020]89号,2020年9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市恒通排水设施管理有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人民币0.56万元。

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为人民币1.84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助合计2,633.84万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为2,632万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1.84万元。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0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0-039

#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股票于2020年9月25日、9月28日、9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生产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2020年9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8)。

4、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0年9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8)。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合作意向书,对双方不具备强制约束力,合作中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应以双方另行签署的协议、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的约定为准,后续项目的执行及预计启动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鉴于疫苗及生物制品研发周期长、资金投入大,受技术、新药申报与审批、行业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研发进度及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可能存在研发失败、未能获得有关监管部门批准等相关风险。公司将跟进合作事项推进程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进展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本次签订合作意向书短期内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编号:临2020-123

#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资产重组概述

2020年8月3日,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广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阳”)与恩施州铁路有限公司的股东张彦胜(持有恩施州铁路有限公司97.69%的股权)在北京签署了《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广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恩施州铁路有限公司股东张彦胜签署之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4日披露的《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拟收购恩施州铁路有限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0)。2020年9月3日,公司披露了《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08)。

二、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核查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正在持续推进中,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公司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序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履行相关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0-135

转债代码:113556 转债简称:至纯转债

转股代码:191556 转股简称:至纯转股

#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东吴海华先生持有公司非限售流通股7,2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60,033,854股的2.7804%。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0年9月3日披露了《至纯科技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公告编号:2020-128):股东吴海华先生计划在遵守相关承诺的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超过1,8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0.6922%。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吴海华先生已完成本次减持。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吴海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共计1,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22%。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吴海华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230,000 | 2.7804% | IPO前取得:7,230,000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吴海华 | 1,800,000 | 0.6922% | 2020/9/24~2020/9/29 | 集中竞价交易 | 35.12-38.25 | 65,390,322.00 | 已完成 | 5,430,000 | 2.0882% |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9/30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20-101

#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90号)核准,公司2017年12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013,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38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合计人民币1,094,074,94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56,703,747.00元,余额为人民币1,037,371,193.00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0,235,992.4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27,135,200.56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11月28日到位,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11月28日出具“天职业字[2017]1833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新增广东喜珍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同意广东喜珍电路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广东喜珍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将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确保公司募集资金的规范管理和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文件。该议案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为生效前提。《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9月28日,公司、广东喜珍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鼎湖支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 银行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
| 广东喜珍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鼎湖支行 | 9550880215741100637 |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四方监管协议各签署方

甲方一: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广东喜珍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鼎湖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2、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9550880215741100637。截至2020年9月22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0元。该专户仅用于年产80万平方米汽车电子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魏安胜、王新仪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1、本协议一式八份,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二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20-102

#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障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对54,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证券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2020年3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近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2020年9月25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

1、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购买理财产品金额:6,000万元(大写:陆仟万元整)

4、购买主体: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收益起始日:2020年9月25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1.30%-2.00%

7、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目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严控投资风险;

2、公司将定期对公司所购买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汇报情况;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户核算工作;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也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保本型低风险投资理财,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若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将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四、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仍在期情况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发行主体 | 投资金额(万元) | 购买主体 | 产品期限 | 资金来源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关联关系 | 是否到期赎回 |
|---|---|---|---|---|---|---|---|---|---|---|
| 1 |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 1,000.00 |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3/30 | 闲置募集资金 | 2.05%-2.85% | 无 | 截至2020/6/29日,已赎回800万元,取得利息32,671.24元 |
| 2 |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 3,000.00 |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6/19 | 闲置募集资金 | 1.70%-2.40% | 无 | 否 |
| 3 | 2020年第223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 | 2,500.00 |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6/30-2020/12/30 | 闲置募集资金 | 1.88%或5.32% | 无 | 否 |
| 4 | 2020年第224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 | 2,500.00 |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6/30-2020/12/30 | 闲置募集资金 | 1.88%或5.32% | 无 | 否 |
| 5 | 2020年第265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 | 2,000.00 |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7/20-2020/10/20 | 闲置募集资金 | 1.59%或4.71% | 无 | 否 |
| 6 | 2020年第266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 | 2,000.00 |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7/20-2020/10/20 | 闲置募集资金 | 1.59%或4.71% | 无 | 否 |
| 7 | 2020年第267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 | 3,000.00 |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7/20-2021/1/19 | 闲置募集资金 | 1.88%或4.58% | 无 | 否 |
| 8 | 2020年第268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 | 3,000.00 |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7/20-2021/1/19 | 闲置募集资金 | 1.88%或4.58% | 无 | 否 |
| 9 | “汇利丰”2020年第592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 5,000.00 |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8/13-2021/2/5 | 闲置募集资金 | 3.20%或1.54% | 无 | 否 |
| 10 |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 6,000.00 |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9/25 | 闲置募集资金 | 1.30%-2.00% | 无 | 否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已赎回到期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金额为468,800.00万元,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金额29,200.0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批准投资额度。

五、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购买相关文件;

2、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签订的《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